



刘尚希：走向共同富裕，要突破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挑战



意见领袖 |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。

如何实现共同富裕？

近期，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（CF40）成员、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在《共同富裕与人的发展：中国的逻辑与选择》新书发布暨“促进共同富裕面临的理论与实践挑战”研讨会上分享了他的观点。

他认为，共同富裕的实质是人的发展，是所有人的共同发展。

从理论来看，主要是解决好三个问题，一是如何认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，二是如何认识物的发展与人的发展的关系，三是如何引导社会的“分配预期”。

刘尚希认为，促进共同富裕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防止两极分化，坚决稳住底线。而要做到底线公平，政府就必须在公共服务方面加大力度。除此之外，更重要的是在发展机会上追求平等，让每一个人的努力与所得相匹配，实现起点公平、过程公平。

从实践来看，迈向共同富裕的关键是破除三个“二元”，缩小城乡差距。包括：市场经济体制的二元、社会身份体制的二元、国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二元。

*本文为作者在《共同富裕与人的发展：中国的逻辑与选择》新书发布暨“促进共同富裕面临的理论与实践挑战”研讨会上的发言实录。（关于新书详细介绍，参见文末）



感谢大家来参加《共同富裕与人的发展：中国的逻辑与选择》新书发布会。共同富裕是人类文明发展中的一大难题，也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难题。之所以产生了马克思主义和世界社会主义运动，就源于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两极分化。联合国 1948 年提出《世界人权宣言》，2000 年提出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以及世界各国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努力，国际社会对经济不平等的探讨研究，如此等等，都是在以不同的方式尽力消除人类文明演进中的两极分化，免于贫困，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前进。因此，在探讨共同富裕话题时，我们不能局限于中国的视角，而是要站在全球、全人类、全世界的角度审视和思考。

实现共同富裕是世界的愿景，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。实现共

共同富裕是一项艰巨的长期任务，不能把它看作马上可以做成的事，但也要看到促进共同富裕是当前一项重要任务。目前，我国城乡、区域、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、能力差距以及公共服务差距都较大，明显妨碍了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促进共同富裕等不得，不能因为它是一项长期任务就不管它了，而是应该从现在就着手促进共同富裕、缩小贫富差距。

近年来，我们一直在积极探索研究共同富裕问题，在《经济研究》《财贸经济》等刊物和媒体上也发表过一些零散的观点和看法。由于具备了一定的研究积累，我们才能在较短时间内出版这本书籍。本书的探讨都是站在国家治理的高度，基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试图跳出传统的分配框架去讨论共同富裕。当前，针对共同富裕的一个流行的分析范式或观察视角是分配。我认为，单纯从分配的视角谈共同富裕存在很大的局限性，因为只有在做大蛋糕的过程之中，才能谈得上分好蛋糕。孤立地静态去讨论分好蛋糕、缩小差距是没有前提和基础的，无异于空中楼阁，因而没有意义。如何跳出分配来研究共同富裕？不仅要把共同富裕置于社会再生过程中，把生产、分配、交换和消费当作一个整体来研究，而且更为关键的是要跳出物的层面，从人的发展这一角度来探讨。因此，我们提出共同富裕的实质是人的发展，是所有人的共同发展。

当前，促进共同富裕正面临许多理论与实践的问题，这些构成了我们在促进共同富裕过程中的严峻挑战。

共同富裕的理论挑战

先谈第一个问题，共同富裕的理论挑战。顾名思义，“共同富裕”是两个词的组合，即“富裕”与“共同”，不仅要富起来，而且是大家都富，两者怎么融合，实际上涉及效率与公平的问题。可以说，共同富裕的概念本身就包括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。

➤ 如何认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？

对于效率与公平的关系，大体有三种看法：第一种看法是冲突论，认为效率与公平是翘翘板的两端，讲效率可能损害公平，讲公平会有损效率。一旦形成了翘翘板，就会进入一种困境，难以兼顾。因为经济要讲效率，社会要讲公平，怎么办？这种情况下又出现了第二种观点，叫兼顾论，这种观点认为第一次分配讲效率，第二次分配讲公平，政府应该通过调节初次分配来实现社会公平。实际上，“兼顾论”依然没有摆脱“冲突论”所带来的困境。因为二者都要兼顾的情况下，很可能在一个时期强调效率，当发现贫富差距变大后，又开始更加重视公平；当发现强调公平有损效率时，又会强调效率的重要性。这样就会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像钟摆一样来回摆动，从而使政策陷入一种“钟摆效应”的困境。

研究发现，要从“冲突论”和“兼顾论”中摆脱出来，就必须从一个更高的层面来认识这一问题，实现两者的融合。过去，我们谈分配，实际上讲的是物的分配，主要关注的是财富或收入的分配。如果我们仅仅着眼于财富或收入的分配，就无法跳出冲突论、兼顾论的窠臼。从这点来讲，

我们只有摆脱物的层面，着眼于人的发展，才能融合效率与公平，这样“翘翘板”效应就会消除了。为什么着眼于人的发展就能实现这种融合呢？因为人的发展，意味着人的能力提升，相应地，就能创造更大的价值、获取更多的收入。如果能力的差距缩小了，人与人之间的收入差距也会相应缩小。所以，我们在本书中提到一个重要观点：贫穷是能力的贫穷，群体性的收入差距是群体性的能力差距导致的。

➤ 如何看待物的发展与人的发展的关系？

从融合论的角度来理解公平与效率的关系，自然会引出一个命题：共同富裕是基于物还是基于人，究竟是从物的发展角度还是从人的发展角度来考虑共同富裕？融合论的观点是物的发展与人的发展必须统一起来，不能仅仅基于财富或收入的分配去考虑，也不能仅仅基于物的层面讨论“做蛋糕”与“分蛋糕”的关系。如果仅仅从物的角度，就无法摆脱存量和流量分配循环所产生的“马太效应”；如果空谈人的发展，就会缺乏物的基础。在逻辑关系上，人的发展是目的，物的发展是手段。

美国经济学家库兹涅兹的“倒 U”分配曲线从发达国家的实践来看已不成立。因为原来以为一个经济体在发展初期分配差距会大一点，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分配差距就会缩小，从而呈现出倒 U 曲线。但现在看来，发达国家的贫富差距曾一度缩小而后又出现扩大。这说明库兹涅兹“倒 U”分配曲线实际上并不成立。

所以，我们必须跳出物的层面，从人的角度来认识共同富裕的本质。

我们认为, 贫穷是能力的贫穷, 所有人能力的提升就是要彰显人的主体性、创造性和文明性。只有不断彰显这“三性”, 贫富差距才能最终缩小。当前群体性的能力差距是导致群体性分配差距的根源。

➤ 如何引导社会的“分配预期”?

在国家帮助下, 提升每一个人的能力, 这涉及“分配预期”如何引导。如果有一种预期: 等着国家来让我富裕起来, 那么, 提升自身能力的努力就不会产生。要消除坐享其成的预期, 必须形成努力与所得相挂钩的分配预期, 并让它确定和稳定下来。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, 其实已经明确了构建分配预期的原则。其中的“劳”是和自身努力挂钩的, 既有简单的“劳”, 创造低附加值; 也有复杂的“劳”, 带来高附加值, 两者带来的回报自然是不同的。其中的“要素”是通过收入积累形成的财富进入市场来配置使用, 通常表现为“资本”这个要素。获得财产性收入, 也就是财富通过市场实现资本化。要让更多的人获得财产性收入或资本性收入, 必须承认和保护私人产权, 并健全市场规则。这也是明晰分配预期的一个重要条件。否则, 就不会有人通过简单劳动、复杂劳动来创造和积累财富,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7391

